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公司7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沈召集人志藏 紀錄:劉語彤

出席人員: 顧委員燕翎、許委員秀雯、畢委員恆達、

傅委員敏雄、許委員怡美、楊委員秦恒、

葉委員嘉文、陳委員國棟、曾委員彥鈞、

謝委員欣豫、余委員至偉、王委員佳文、

陳委員佳惠、站務處林副處長榮輝(代)、

委管處陳中心主任坊次(代)

請假人員:林委員錦河、姚委員惠芳、羅委員啟倫

列席人員: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下稱性平辦)

朱研究員匀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 紀錄。

主席裁示: 紀錄確認。
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 - (一)「臺北捷運 GO 會員性別統計」分析專題 主席裁示:
 - 1、請依性平辦意見,將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

- 析,分析內容並應於下次會議中報告,以符合時程(資訊處)。
- 2、有關臺北捷運 GO 應用程式之會員性別,請依性平辦建議,除男女外,新增「其他」選項,並納入專題之精進作為,以完整報告內容(資訊處)。
- (二)北捷性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2-評估辦理性平 宣導彩繪列車

主席裁示:

- 本公司屬營利單位,尋求企業或廠商贊助活動易生爭議,考量性別議題市府已有權責單位,故由市府所屬局處主辦並由本公司協助或配合較具正當性。
- 2、有關彩繪列車或燈箱等宣傳管道,本公司訂有公益專案之作業程序,市府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或改令宣導時,均可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;如前開單位欲辦理是類活動或宣傳時,可逕洽本公司企劃處協助,另請性平辦視需要轉知相關訊息予需求機關,以擴大活動行銷宣傳效益。
- (三)「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案修訂討論案」、「推展 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」、「北捷性別友善 設施與措施宣導 1-行銷活動結合性平」、「北捷性

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3-女廁排隊分流導引」、「北捷性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4-樓梯貼心提醒標語」等 5 項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另爾後各列管或報告內容,除文字外,並應提供照片或影音內容,俾利委員審閱。

三、109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

主席裁示:決策情形表准予備查。另請站務處爾後 增加哺集乳室使用數據表格名稱,以利 審閱。

四、110年性別意識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

主席裁示:考量「男女大不同」之課程提及男女性 別差異等內容,如無適當導引恐加深刻 板印象,建議依畢委員建議,予以刪除; 另請性平辦協助檢視台北 e 大提供之相 關課程是否合宜,以避免爭議,其餘依 人力處所提建議課程實施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本公司 110 年「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(109-112 年)」實施項目,除「兒童新樂園規劃不同 性別主題活動(委管處)」外,其餘依人力處建議照 案通過,另新增「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人力 處)」,並請各權責單位依決議內容及實施結果定期

提報。

- 一、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與博愛座(行車處)。
- 二、女性站管人員輪值大夜班計畫(站務處)。
- 三、廁所與哺集乳室安全維護措施(站務處)。
- 四、男女廁間比例改善重置調整(工務處)。
- 五、辦理大型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(企劃處、委管處、事業處、人力處)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日前辦理之「北捷 Q 版小紅、小藍熱 戀中」之行銷活動,
 - (一)因性平辦及各專家學者委員均認為該活動之部分圖示,涉及性別刻板印象疑義,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,除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」進行檢視外,必要時亦可先行詢問性平辦或委員意見,以提升性別敏感度(各單位)。
 - (二)如該活動將持續新增於不同車站,請依性平辦 建議增列不同情境之性別圖示或互動橋段,以 符合性別平等概念,淡化性別刻板印象(事業 處)。
- 二、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公司同仁近3年育嬰留停之相關統計資訊(如性別、年齡層等)予委員參閱(人力處)。
- 三、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捷運各線廁間及便器配置統計

數據予委員參閱(工務處)。 肆、散會(上午10時40分)